

##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

| 出席方式 | 股东人数 | 股份总数        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现场参会 | 16   | 645,448,635 | 31.7639       |
| 网络参会 | 106  | 334,992,114 | 16.4857       |
| 合计   | 122  | 980,440,749 | 48.2495       |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,630,2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1825%。

8.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980,440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5,630,1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

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980,375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

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5,565,1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2%；

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